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點之一、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五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協助農（漁）業者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儘速復耕復建，並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之一、第十三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修正規定第十點之一）
- 二、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  
。（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點之一、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之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u>五年</u>。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十之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為協助農(漁)業者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儘速復耕復建，並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但書規定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指漁撈、水產加工或運銷等。</p>
<p>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li> <li>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li> </ol> <p>(二)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li> <li>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二年</u>。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最長不得超過<u>一年</u>。</li> </ol>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li> <li>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li> </ol> <p>(二)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li> <li>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li> </ol>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定之最長期限。</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協助農(漁)業者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儘速復耕復建，並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但書規定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指漁撈、水產加工或運銷等。</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